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00號

原告 江義掌
劉莉羚
李英桐
李英杰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良發
原告 李全教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律師
蘇國欽律師
蘇清水律師

被告 劉慶忠律師即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無權利保護必要尚待釐清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 記 官 鄭梅君